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sup>2</sup>，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如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事宜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逸衡先生為董事		
	(B) 重選蔡斯敏小姐為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向董事授出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C) 在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將被視作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之字樣，並請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加上「✓」號。如並無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其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出席人士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餘聯名登記持有之投票將概不受理。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回。